## 摘要

- 1. 二零零六年年中,政府展開大規模及全面的重寫《公司條例》 工作。藉着更新《公司條例》及使其條文現代化,我們期望能 令該條例更易於使用及方便營商,從而提升香港作爲主要國際 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。
- 2. 我們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就多項複雜的課題進行了三次公 眾諮詢。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,我們擬備了《公司條例草案》 的條款擬稿,並分兩期進一步諮詢公眾。第一期諮詢涵蓋該條 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、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,已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期間進 行。現時進行的第二期諮詢涵蓋該條例草案的其餘部分,即第 3 至 9 部、第 13 部及第 19 至 20 部\*。
- 3. 本文件會:
  - (a) 提出數個議題進行諮詢;以及
  - (b) 載有擬稿相關部分的摘要說明。

## 諮詢議題

- 4. 我們歡迎公眾就第二期諮詢所載述關於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的所有條款擬稿發表意見。我們提出以下數項特定議題諮詢公眾:
  - (a) 我們已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《公司法》的方式,精簡有關公司為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的規則,詳情載於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第 5 部第 5 分部。然而,新西蘭的模式不能完全解決有關條文成為 "不覺察者的陷阱"這個問題,對私人公司來說尤其如此。因此,我們建議重新考慮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的方案(第二章);
  - (b) 我們曾建議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及有持有不少於 5%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,仿效根據英國《2006年公司法》擬備有關報告的方式,擬備另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。我們提議撤回這項建議,主要的關注包括(a)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情況的規定,最好是藉修訂《上市規

<sup>\*</sup> 經修訂的第1部(包括一些新加入和修訂的定義)亦納入諮詢稿內。

則》或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訂立,以及(b)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,主要是爲上市公司而訂立,對私人公司來說,會過於繁苛(第三章);

- (c) 我們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 文作出一些輕微修訂,以及訂立新條文,賦權處長在某些 情況下可取得文件、紀錄及資料(第四章);以及
- (d) 我們希望就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爲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,徵詢公眾意見(第五章)。

## 未來工作

5. 這次諮詢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。我們會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,進一步修訂《公司條例草案》,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。